

臺南市政府113年「晶廉獎」實施計畫

本府113年3月11日府政預字第1130201256號函頒

壹、依據

- 一、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10條。
- 二、行政院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」。
- 三、行政院暨所屬機關（構）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。

貳、目標

本府為致力追求更好的廉能治理，激勵各機關積極推動行政透明、簡政便民廉潔政策，提升行政效率，以利外部監督，落實風險防制與課責，設立「晶廉獎」獎勵本府提升機關整體廉能作為績效卓著之行政團隊，樹立標竿學習楷模，帶動本府廉政治理全面躍升，提升人民信賴感，落實本府「清廉效率、公開透明」施政理念。

參、計畫構想

- 一、依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10條規定，推動政府行政部門在組織結構、運作及決策等方面之透明度，以符合世界潮流並與國際趨勢接軌；另依據行政院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」及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，針對民眾權益相關事項，採行透明措施，提高審駁過程之透明度。
- 二、設置「機關組」及「區公所組」等2組評審獎項，以評核激勵機制，鼓舞本府各機關以各類型公開透明方式，推動提升機關廉能、簡政便民、行政效率與施政品質之措施，並促進機關互相觀摩與學習。

肆、辦理機關

- 一、主辦機關：臺南市政府
- 二、執行機關(構)：臺南市政府政風處

伍、實施對象與徵件方式

參加對象分為機關組及區公所組，並填具申請表進行報名：

一、機關組：

本府一級單位及所屬各機關(不含區公所)得選擇與民眾權益相關，以公開透明或提供外部監督方式推動具透明化、制度化、資訊公開、簡政便民或興利防弊效果，有具體成果之系統或措施提報參加，各機關報名件數可超過1案。

二、區公所組：

本市各區公所得選擇與民眾權益相關，以公開透明或提供外部監督方式推動具透明化、制度化、簡政便民或興利防弊效果，有具體成果之措施提報1案參加。

陸、評審作業

一、「晶廉獎」之評審作業：

(一)評審小組成員：

由市長指派副市長、秘書長或副秘書長擔任召集人，本府政風處為秘書單位，評審委員6-8人，邀請具工程、法律、財政、公共事務或其他領域專家學者共同擔任評審委員。

(二)評審方式

1. 初審

由本府政風處組成工作小組，檢視各參賽機關提案資料，就提案資料完整之機關，彙整送請評審委員依評審標準進行書面初審及評分(滿分100分)，評定入圍複審之提案。

2. 複審

依據初審結果，各組依初審成績擇選前6名，由召集人召開複審會議(應有總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)，採入圍提案簡報、委員詢答方式，評審小組依評審標準評分(滿分100分)。

3. 評審及計分方式：

(1)評審標準：

評核項目如下：

組別	評核項目	占比
機關組	興利防弊作為	20%
	流程標準化及公開化程度	25%
	便捷、完整性及安全性	20%
	民眾使用情形與成效評估	25%
	首長決心與創新創意作為	10%
區公所組	興利防弊作為	20%
	流程標準化及公開化程度	25%
	便捷性與民眾使用情形	20%
	整體成效展現	25%
	首長決心與創新創意作為	10%

評審標準如附表一、附表二之評分表。

(2)複審作業必要時得採實地訪視等方式進行。

(3)入圍之各提案總成績計算方式＝初審評分成績×60%＋複審評分成績×40%。

柒、獎勵方式

依評選成績擇優錄取各組特優1名及優等2名，獎勵方式如下：

- (一)特優：機關頒發獎座及新臺幣(下同)10,000 元之等值禮卷(或類似獎品)；主辦人員最高核予記功一次之行政獎勵，參與承辦人員每人最高核予嘉獎2次之行政獎勵，以上由得獎機關召開考績委員會覈實辦理敘獎。
- (二)優等：機關頒發獎座及8,000 元之等值禮卷(或類似獎品)；主辦人員最高核予嘉獎2次之行政獎勵，參與承辦人員每人最高核予嘉獎1次之行政獎勵，以

上由得獎機關召開考績委員會覈實辦理敘獎。

捌、辦理期程

作業項目	時程
說明會	113 年 2 月
各機關、區公所徵件報名	113 年 3 月至 4 月
報名資料書面審查(初審)	113 年 5 月
複審會議	113 年 6 月
公布得獎名單、頒獎	113 年 7 月至 8 月

玖、經費：

本計畫所需經費150,000元整，由本府政風處年度預算支應，經費概算表如附表三：

拾、其他

- 一、獲頒「臺南市政府品廉獎」各獎項之機關，應配合本府需要，協助公開與發表其透明化措施，例如辦理成果發表、彙編、示範觀摩等宣導活動。
- 二、參加機關須遵守著作財產權相關規定，包括參加申請書及簡報等資料不得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，所提報之成果數據並應為真實，不得任意增減；若於甄選過程發現前述資料有侵害他人權益或提報不正確數據、經查證屬實者，本府有權取消其參加資格；評獎結束如發現上開情事，將追回獎項，所有法律責任由參獎機關自負，不得異議，另將究追其行政責任。
- 三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或補充之。